

徐朔方 築校

湯顯祖全集
(一)

徐朔方 築校

湯頭祖全集
(一)

北京古籍出版社

徐朔方
箋校

湯顯祖全集

(二)

北京古籍出版社

徐朔方 築校

湯頤祖全集

(三)

北京古籍出版社

徐朔方 築校

湯顯祖全集
(四)

北京古籍出版社

162376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湯顯祖全集/(明)湯顯祖著;徐朔方箋校. -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8.10

ISBN 7-5300-0203-1

I. 湯… II. ①湯… ②徐… III. 湯顯祖 - 全集 IV. I21
4.8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8)第 25729 號

湯顯祖全集(一—四)

徐朔方 箋校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環中路六號)

郵政編碼: 100012

北京出版社總發行

新華書店經銷

電子外文印刷廠印刷

八五〇×一一六八毫米
開本三十二 印張八十六

一九九九年一月第一版

一九九九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一二五〇〇

定價: 一百三〇元(平)

ISBN 7-5300-0203-1/I·43

前　　言

湯顯祖（一五五〇——一六一六）字義仍，號若士，江西臨川人。他二十一歲考取江西省第八名舉人。因為謝絕首相張居正的延攬，在張去世的次年（一五八三）才得以低名次考中進士。又因為不接受兩位內閣大臣的接引，被派到南京太常寺當一名博士，主管祭祀和禮樂。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由臨時安插的詹事府主簿，陞為南京禮部主事，正六品。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由於上奏《論輔臣科臣疏》，抨擊朝政，貶官到廣東徐聞任典史。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量移浙江遂昌知縣。五年後仍然未能返回朝廷，他就逕自棄官回家。同年秋，他完成傑作《牡丹亭還魂記》。三年後正式罷官。正式罷官的那年秋季，他完成最後一本戲曲《邯鄲記》，這是僅次於《牡丹亭》的又一力作。

湯顯祖的戲曲創作在方式上有一個特點：《紫簫記》（約一五七七——一五七九）完成一半而中斷後十年，作者又撰寫同一題材的《紫釵記》（一五八七）。將近晚年完成的《南柯記》（一六〇〇），次年又有題材相似的《邯鄲記》，將佛家故事改為道家傳說而後來居上。英國詩人勃朗寧有一首詩說，小鳥兒唱歌總是唱兩遍。它怕人懷疑它美妙悅耳的啼鳴只是不自覺地偶一流露而無法重複。湯顯祖則是沒有竭盡一個題材應有的意蘊，不會中途罷手。即使罷手，也要在以後重來。唯有

他的傑作《牡丹亭》卻是一錘定音。它的每齣下場詩全部採用唐詩，詩句卻同劇情吻合無間，好像那些唐代詩人特地為他預先撰寫一樣。然而第十齣的《驚夢》卻把「張生偶逢崔氏」的《會真記》或《西廂記》誤成《崔徽傳》。如果說《牡丹亭》下場詩集唐，作者是獅子搏兔，全力以赴，那《崔徽傳》的筆誤卻表明全劇並未從容推敲，認真校訂。

湯顯祖和莎士比亞（一五六四——一六一六）同一年去世。他卻比後者早生十四年。莎士比亞全心全意投入戲劇創作和舞臺生活不少於二十五年。消耗湯顯祖精力的第一是官場生活十五年，其次是科舉，時間略少於官場生活。他的創作以詩賦古文為主，戲曲創作只是他的業餘遺興，所化時間不會超過莎士比亞所化時間的五分之一。

有人把湯顯祖列為臨川派或駢儻派的為首人物，以之與沈璟（一五五三——一六一〇）為首的吳江派或格律派抗衡。戲曲作家同輩如張氏鳳翼、獻翼兄弟、屠隆、梅鼎祚，晚輩如余翹、鄭之文都是湯顯祖的友人。他們作風不同，風格各異，不是同一個流派。以文學語言而論，駢四儻六的湯氏早期作品和簡潔明淨的《二夢》，難以簡單地用「駢儻」一詞加以概括。《紫簫》、《紫釵》不比沈璟的《紅蕖記》濃艷，沈璟對《紅蕖記》就有過自我批評^①。沈璟的《墮釵記》摹擬《牡丹亭》，他比任何一位劇作家更有資格列入臨川派。以沈璟為首確實有一個吳江派。他以規範化的格律要求當時的戲曲創作和演出一律遵從。湯顯祖則和高明《琵琶記》以下的許多曲家一樣繼承宋元民間南戲的傳統，相鄰韻部不妨通押。其實在崑腔崛起之前，從《永樂大典》南戲三種（《張協狀元》、

《小孫屠》、《宦門子弟錯立身》、《荆》、《劉》、《拜》、《殺》四大南戲和高明的《琵琶記》以至舊題邱濬、實爲無名氏的《伍倫全備記》、王濟（一四七四——一五四〇）的《連環記》、鄭若庸（一四八九——一五七七）的《玉玦記》、李開先（一五〇二——一五六八）的《寶劍記》、高濂（一五二七或略前——一六〇三或略後）的《玉簪記》以至《玉茗堂四夢》都不爲崑腔創作。後來這些劇作都以崑腔演出，那是移植的結果。湯沈矛盾主要是聲腔之爭，不是其它。硬把同湯顯祖年代不相及的一些曲家拼湊成臨川派，那是某些戲曲史的杜撰，並非事實。

梅鼎祚的《玉合記》（一五八七）本來也爲傳入皖南的海鹽腔的一個分支即宜黃腔而創作，後來他的《長命縷記》（一六〇八）卻改宗崑腔，並且對湯顯祖頗有微詞。屠隆鄭重其事地以一封長信投寄湯顯祖，湯氏只報以一紙短柬。湯顯祖在文人曲家中獨往獨來，他倒同地位低微的宜黃腔藝人交情頗爲深厚。

湯顯祖的友人中有不少理學界的知名人士。東林黨的頭面人物高攀龍盛贊湯氏的理學著作《粵行五篇》（一五九三年版）說：「往者徒以文匠視門下，而不知其邃于理如是」。顧憲成爲李三才致書執政引起一場風波時，湯氏勸告他：『大有義理而細欠商量』。顧憲成復信說：『獨弟血性未除，又于千古是非叢中添個話柄，豈非大癡。幸老兄一言判此公案』。誠懇表示接受。但是湯顯祖既不是東林黨，也不是理學家。他同他們同中有異。如東林黨抨擊湯賓尹爲韓敬考試作弊時，湯顯祖站在他們的对立面。他認爲韓敬不需要作弊考取狀元。

對湯顯祖思想影響最深的人莫過于禪宗大師達觀。他多次勸誘湯氏出家沒有成功，雖然對朱熹哲學的批判他們所見略同。湯氏〈牡丹亭題詞〉說：「第云理之所必無，安知情之所必有邪。」這是他對尊理而貶情的達觀和尚和當時理學家的隱約的答覆。達觀曾對他指出：「情有者理必無，理有者情必無。」這原是為了批判湯顯祖的「情」和戲曲創作而說的。湯顯祖卻作進一步引申：「諦視久之，並理亦無。」實際上堅持「情之所必有」。這是〈牡丹亭〉的立足點。

湯顯祖同當時思想界的名流廣泛接觸，交鋒、請益，對老一輩的宿學，尊敬他們有如師長，對同輩則看作畏友，但在思想觀點上他從不含糊，可說是錙銖必較，寸土必爭。

當他的師友李贄、達觀先後被害後，他在〈勸世〉詩中寫道：「便作羽毛天外去，虎兄鷹弟亦無多。」隨着師友一一離去，他把眼光轉移到新一代人身上。他向鄭之文（約一五七二——一六四一後）推薦了〈旗亭記〉的題材，完成後又為它撰寫〈題詞〉。他為周朝俊的〈紅梅記〉作評點，稱道它：「詞壇若此者亦不可多得。」他盛讚王玉峯的〈焚香記〉說：「何物情種，具此傳神手……真尋常院本中不可多得。」與其說是客觀的評論，不如說是他對同行後進的殷切期望。

雙目失明的〈梅花草堂集〉作者張大復（一五五四——一六三〇），雖然困于場屋，同他無一面之交，湯氏卻為他寫下情深意厚的家傳〈張氏世略序〉。湯顯祖為了解救非儒非俠的奇人江陰李至清（？——一六〇八後），後者正以通匪之嫌下獄，湯氏寫信給當地知縣的至親、前江西巡撫許弘綱、南直隸常州鎮江分巡道蔡獻臣和常州通判陳朝璋為他求情。可能由於罪證確鑿或其它原因，

湯顯祖不遺餘力的斡旋，只能延緩而不能免除他的死刑。湯顯祖去信告誠他本人，暗中卻又爲他費盡心機而不讓他知情。用意周全，令人感動。湯顯祖不會同情他的胡作非爲，但他看出了李至清離經叛道，非同尋常。李至清要同舊生活決裂，而又找不到新的安身立命之地，只能在沉淪中滅亡。這是時代的悲劇。湯顯祖本人在某一意義上也可以說是封建社會的叛逆，但他的社會地位以及理學和禮教對他的熏陶都在約束他，即使在無關實踐的思想上，他也不可能像李至清一樣遠離正常的處世之道，另一方面，他也不至于像李至清那樣消沉墮落，那恰恰是幻滅和絕望的表現。

湯顯祖留下卷帙浩繁的詩文創作，包括二千二百首以上的詩和文、賦。早在《問棘郵草》裏，湯顯祖就以綺麗的六朝詩風取代「詩必盛唐」的通病。在短期試探之後，他又以艱澀的宋詩風格去修正流行的所謂盛唐濫調。他推崇宋代古文：「宋文則漢文也。氣骨代降而精氣滿勁，行其法而通其機一也」（《與陸景鄰》）。他擡高較近的宋代詩文是爲了和古老的西漢文、盛唐詩抗衡。他反對摹擬而提倡靈氣。他在《合奇序》中說：「予謂文章之妙，不在步趨形似之間。自然靈氣恍惚而來，不思而至。怪怪奇奇，莫可名狀。非物尋常得以合之。」接着他又說：「蘇子瞻畫枯株竹石，絕異古今畫格，乃愈奇妙。若以畫格程之，幾不人格。米家山水人物，不多用意，略施數筆，正使有意爲之，亦復不佳。故夫筆墨小技，可以入神而證聖。」湯顯祖的所謂靈氣主要在於趣味和性靈，這恰恰是後來公安派所提倡的東西。湯顯祖不像公安派袁宏道等人那麼強調趣味和性靈，那麼爲反摹擬而流于纖巧和單薄，他對後來反對後七子的先驅作用是值得一提的。他的詩有的也在典雅中見出

功力，但不是前後七子那樣的假古董。他不像公安派詩人那樣明白如話，但也不像他們那樣有時流於油滑。時有獨創的聲調，卻不像竟陵派詩人那樣幽僻險仄。七絕如《津西晚望》、《新林浦》、《內人入齋》、《武家樓西望塔下寺》、《天台縣書所見》等都是清新可誦的作品。使人覺得不足的是藝術上有特色的往往是一些小詩，而比較有社會意義的作品，如在一五八八年寫的關於大饑荒的詩，卻顯得比較粗拙。七律常有警拔的好句，而通體完美的卻不多。古文因為和當時的科舉有關，特別長於議論，精于章法。至于《合奇序》、《溪上落花詩題詞》等則又是空靈小巧的晚明小品的先聲。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他的書信。有的如行雲流水，舒卷自如，有的嬉笑怒罵，痛快淋漓。或長或短，或莊或譏，得心應手，無不如意。即使有時是駢文，也不乏流利生動之姿。賦這種文學形式本身的局限性大，而它和科舉的關係又很密切，湯顯祖用力雖勤，卻不像詩文那樣有成績。

一六〇六年，當湯顯祖五十七歲時，以前由他的友人帥機等選定的《玉茗堂文集》在南京刊行。在他逝世後五年，韓敬編印了較為完全的《玉茗堂集》，通稱《湯若士全集》，收三十歲後的詩文。戲曲和早年的《紅泉逸草》、《雍藻》（佚）、《問棘郵草》都沒有編入。後來沈際飛編的《玉茗堂選集》，增加了戲曲部分，詩文卻是《問棘郵草》和《玉茗堂集》的選錄，另外還有新收的三篇作品。一九六一年秋，由錢南揚先生校點戲曲，我就詩文集加以編年箋校，各自為政，合為《湯顯祖集》，由原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即後來的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現在由我重編全集，不敢因循守舊，力求面目為之一新。承北京古籍出版社和責任編輯韓敬群先生大力支持，並得到呂天成《曲

品》的校注者吳書蔭教授、美國芝加哥大學中文圖書館馬泰來館長和海南省文化廳龔重謨先生的協助，加以三十多年來的繼續探索，得以編成全集，以就正于同好。

徐朔方 一九九五年新春之吉于杭州大學

○ 王驥德轉述沈祖堯的自我批評「歎以《紅樓》為非本色」。見《曲律》卷四《雜論》第三十九下。

編年箋校湯顯祖全集緣起

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了《湯顯祖集》。本文作者負責詩文部分及全書《前言》，錢南揚先生負責戲曲部分。雖無全集之名，卻是編印全集的一次嘗試。

說起全集，早在湯氏身後五年即天啓元年（一六二二），韓敬曾編印《湯若士全集》，一名《玉茗堂集》。韓敬是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的狀元。據說考官湯賓尹爲了取中韓敬而作弊，引起東林黨人的反對。湯顯祖爲湯賓尹和韓敬而憤憤不平。這是有案可查的湯顯祖和東林黨的一次少有的政見分歧。韓敬的這個全集，既不收《紅泉逸草》，也不收《問棘郵草》，更不收戲曲作品。所謂全集云云，有名無實。

一九六二年的《湯顯祖集》，前一年約稿，限定次年出版。我以晚輩和錢氏並列，並由我撰寫全書《前言》，錢氏不會感到高興。錢氏《湯顯祖戲曲集校例》所說「湯氏尚有酒、色、財、氣四劇，今佚」以及他的《後記》所說《牡丹亭》呂家改本就是毛氏汲古閣《六十種曲》本的呂碩園改本等失誤，我也無法同意。按，碩園改本的編者不姓呂。據該劇明刻本序，編者姓徐名日昇，一作日曦，西安（今浙江省衢縣）人。見《西安縣志》卷二十五。我和錢先生的另一分歧是湯顯祖劇作的腔調問題。他的論文見《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一九六三年第二期，拙作原刊《戲劇論

叢》一九八一年第三期。兩人的合作全憑上級的意志，實際上是各管各的，互不通氣。

拙作《湯顯祖集前言》在《人民日報》上發表之後，出版社來信告訴我，「中央負責同志」看了之後不滿意，必須修改。我回信說我只能在重新研究以後纔可以修改，怕他們急于出版，不能等待。他們又來信告訴我可以參照侯外廬最近發表的湯顯祖論文加以修改。侯外廬是當時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多卷本《中國思想通史》的主編，而我當時是不到四十歲的一個講師。侯氏的論文寫得似乎很漂亮，但他引用的湯氏詩文以及他對它們的詮釋往往違背原意，無法令人信服。爲此我寫了一篇批評文章《關於南柯記第二十四齣〈風謠〉及其它》發表在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八日《光明日報·文學遺產》。我答覆出版社，根據百家爭鳴的原則，我不能按照侯外廬的觀點進行修改。權威不可觸犯，而編校者的意志也不能隨意踐踏，虧他們想出一個兩全之計，侯和我的兩篇《前言》同時採用，都排在卷首。

一九六六年開始的十年動亂結束之後，我寫信給那位「中央負責同志」，指出《湯顯祖集》採用兩篇彼此矛盾的《前言》是出版史上沒有前例的事件，我要求得到糾正。果然，後來《湯顯祖集》不再按照原樣出版，而是分成《湯顯祖詩文集》和《湯顯祖戲曲集》分別出版。這樣就可以刪去侯外廬的《代前言》而不至于使他感到不被尊重。

據「四人幫」控制下的報刊的揭露，《中央負責同志》指當時中共中央宣傳部周揚副部長，他通過前杭州大學林淡秋副校長告訴我同意我的要求。他們和當時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今上海古籍

出版社的前身）李俊民所長都已作古，但是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遵照『中央負責同志』的意旨給我的來信應該歸檔，萬一不歸檔，當時《光明日報》批判周揚副部長的論文可以作證。十年動亂之後，副部長為本書落實政策的努力令人讚賞。

以上是一九六二年《湯顯祖集》徐錢兩人「合作」，最後又加上侯外廬《代前言》的前後經過，它從反面說明《湯顯祖全集》應予重新編印的必要。

就湯氏詩文的原本而論，當時存在如下不足：

一、湯氏的第三個詩文集即現存的第二個詩文集《問棘堂郵草》，大陸只有二卷本（當時我不知道北京還有十卷本）。承姚白芳女士之助，她為我複製了臺灣故宮博物院所藏的謝廷諒序、全部目錄和全書正文的三分之一。今年五、六月我訪問臺灣，又承華璋博士、陳益源博士的引導和代校，我自己也親自作了校閱。十卷本反而比二卷本缺贊七首。

現在可以斷言兩書都不是原刻本。兩卷本卷首徐渭《與湯義仍書》及《讀問棘堂詩》都不是原書所固有。

兩卷本卷上《齡春賦》小序云：『余太母為魏夫人，年九十二矣。』下文敍作者和祖母的感情十分親密，難以想像作者竟不知道祖母當時是九十一歲或九十二歲。可能本來沒有這篇小序，後來憑記憶追加，沒有核算，匆匆寫下一個近似的數字。

兩卷本卷下《秋憶黃州舊游》，據《玉茗堂文》卷十三《澄源龍公墓誌銘》：「比行，而當庚辰

(萬曆八年)正月大計吏，則又奪公守猝黃……當事者強之攝黃岡邑篆」，龍宗武此時以黃州猝（通判）兼代黃岡知縣。他是湯氏黃岡之游的東道主。胡亦堂選輯《湯義仍先生集》此詩標題無秋憶二字。胡刊本雖為後出之書，其依據則可能早於兩卷本。此二字當是以後所追加。

二、韓敬編刊的《玉茗堂集》即《湯若士全集》，上文已經指出它不全，名不副實，而且編印草率，錯誤不少。一九六二年編印時，對其中一些問題雖然有所發現，並提出疑問，經過三十多年的繼續研究，發現問題更多。可見當年韓敬辜負了湯顯祖生前對他的賞識。試舉部分例證如下（以湯氏詩文集先後為序，頁碼見該書）：

甲、第二五三頁《署客曹浪喜》

南京禮部不設主客司主事，湯顯祖此時官銜是祠祭司主事，簡稱祠曹。詩云：『客省經知無印開，祠曹報說添人管。』詩句和題目不相適應，這只能是編者或校刻者的失誤。詩題當作《署祠曹浪喜》。

乙、第二五五頁《送何衛輝，時喜潞藩新出》

承張國風教授抄示《衛輝府志》有關記載，當時知府霍鵬，以南京工部郎中陞任。霍當由音近誤為何。這不會是湯氏本人的失誤。

丙、第三八三頁《謫尉過錢塘，得姜守冲宴方太守詩，悽然成韻》

據《杭州府志》卷一百，姜守冲名奇方，萬曆十年任杭州通判，當時歙縣人方揚任知府。又據